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存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除外。
-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

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但因不可抗力、股东会另行决议或其他合理正当理由导致无法按期派发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因股东未及时提供有效账户信息或者未履行必要配合义务导致利润分配延误的，公司不承担责任；不包括因股东会未通过或者监管机构要求变更分配方案的情形。此外，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股东会决议调整分配方案导致无法按期执行的，不视为公司违约。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直接从该股东应得红利中扣除相当于其占用资金本息金额的部分，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利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